附件2

**考生须知**

1、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3、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4．考生要根据面试公告规定的报到时间准时报到，并凭身份证参加面试顺序抽签。考生迟到15分钟或者未携带身份证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考生在参加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个人物品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管理。

5、考生在候考期间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确有需要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的工作人员专人陪同。

6、面试开始后，考生凭抽到的面试序号和身份证，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考场。

7、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规定由个人自备的教案、课件、教具、工具等除外）；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面试材料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8、结构化面试的时间为10分钟，试讲的时间为20分钟。

9、考生在面试、试讲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信息等情节严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10、考生参加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须由引导员带离考场，引导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决定放弃等候公布面试成绩者，须向工作人员提出并在自愿放弃等候公布面试成绩书面声明中签名后，方可离开。